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10）5835001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 0011000586号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9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774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汇顶科技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汇顶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汇顶科技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



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汇顶科技公司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汇顶科技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伟明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附表 2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2023 年年初往来资	2023 年度往来累计	2023 年度往来资金	2023 年度偿还累计	2023 年期末往来资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计科目	金余额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的利息 (如有)	发生金额	金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961.49	126.84		220.46	867.8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5,368.92	300.00	712.68	9,713.13	16,668.47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汇顶科技韩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4.58				64.5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汇顶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492.71	1,143.54		1,493.92	1,142.3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7,887.70	1,570.38	712.68	11,427.51	18,743.25	/	/

证书序号: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寿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01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程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11-2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201198211212018
Identity card No.	11000000063553



姓名 刘伟明
 Full name 刘 明
 Sex
 出生日期 1981-03-02
 Date of birth 大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81030213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刘伟明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8103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